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27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

（县区动态）

叶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

叶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找准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，多措并举，提质升效，不断拓展涉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广度和深度，为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，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、强化专业审判，提高审判效率

一是成立金融审判合议庭，发挥司法规范金融行为、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作用，认真办理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抵押担保等案件。二是成立破产审判合议庭，综合运用强制清算、破产清算等手段，引导产能落后、经营困难的企业依法有

序退出市场，实现优胜劣汰；对于有价值、有可能进行挽救的企业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，帮助企业进行重组、恢复经营。中原盐都盐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，因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申请破产，叶县人民法院在受理后，及时指定管理人推进重整程序，指导开展各项工作，并顺利与叶县天福昆北建设有限公司达成投资意向，成功化解了盐都盐湖公司的债务危机和生存危机，实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，为叶县继续贡献就业、税收等社会价值。三是加强涉企环资案件审判工作。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，审结了叶县首起非法拆解酸蓄电池的刑事案件，妥善处理涉企环境侵权纠纷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侵权行为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扫黑除恶”斗争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

重点打击严重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和村霸、地霸、材料霸等黑恶势力，采取到案发地巡回开庭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，扩大宣传效果，形成震慑作用。审结涉黑案件2件27人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与此同时，坚持“罪行法定、疑罪从无”的原则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，切实防止和纠正涉企冤假错案，依法保护企业家、投资人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，让广大民营企业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。

三、全力解决执行难，兑现胜诉企业权益

在如期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三年攻坚战基础上，乘胜向

前，保持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，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34件，其中新收1612件，旧存422件，已结案1102件，未结案932件，结案率54.18%。对困难企业慎用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，努力推进执行和解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对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落后产能企业、“僵尸企业”，及时通过“执转破”方式移转破产清算，淘汰落后产能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在实现金融债权的同时推动债务企业按照优胜劣汰退出市场。疫情期间，叶县某盐业公司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，因涉及诉讼保全，企业账户被冻结。在防疫物资急需时，企业需要资金购买原材料以便加快防疫物资的生产工作。在企业向叶县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后，叶县人民法院迅速组织调查，与申请冻结账户人河南某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沟通，促使双方企业握手言和，叶县人民法院于申请解封当天作出裁定，解除对平顶山某盐业有限公司账户冻结。

四、打造智慧法院，提供高效司法服务

坚持“全业务网上办理、全流程依法公开、全方位智能服务”，初步建成“阳光、便民、高效、智能”的智慧法院模式。完善诉讼服务体系，在诉服大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、便捷、高效、人性化的诉讼服务。依托全市法院诉讼服务网、律师平台、在线调解平台、12368热线平台，在线提供企业网上立案、网上缴费等多项服务，并实现了跨域立案，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。通过短信自动推送、登录网上法院、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

端、公众号等方式，随时查询审判执行流程信息。今年以来，网上立案 570 件，网上缴费 375 件；网上开庭 350 件，电子送达 1340 次。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
